

## 优投宝系统服务协议

甲方：

财加网站会员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5467549

咨询电话：400-060-899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 6 层 708、710 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鉴于甲乙双方认可乙方管理运营的财加网站（[www.91caijia.com](http://www.91caijia.com)）公布的《优投宝系统使用规则》（包括不限于财加网站不时公布的上述使用规则的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规则”），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同意使用财加优投宝系统服务（即系统优先自动精选投标服务，以下简称“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优投宝系统服务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本协议 1.2 条所述委托资金于本协议 1.3 条所述委托期限内，存放于甲方在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开设的资金专用账户中，加入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

1.2. 委托资金金额：\_\_\_\_\_（大写）

1.3. 委托期限及甲方收益：（在以下 5 个选项中选择 1 项）

18 天期限，甲方收益由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投标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而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上下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委托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

1 个月期限，甲方收益由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投标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而上下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委托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

3 个月期限，甲方收益由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投标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而上下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委托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

6 个月期限，甲方收益由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投标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而上下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委托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

12 个月期限，甲方收益由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投标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而上下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委托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

委托期限自甲方将委托资金全额转入其资金专用账户后并由优投宝系统自动配对的第一笔债权投标成功生效日开始起算。上述委托期限内计算甲方预期收益。

#### 1.4. 系统使用费的收取和豁免规则：

- (1) 若甲方资金专用账户解冻后总额达到本协议 1.3 条约定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并有盈余的，则超过预期最高收益的部分将作为优投宝系统使用费。对上述优投宝系统使用费，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的委托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划转，甲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将优投宝系统使用费划转至乙方账户。若甲方资金专用账户解冻后总额未达到本协议 1.3 条约定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则乙方不再就委托期限内优投宝系统的使用向甲方收取系统使用费。
- (2)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给予的特殊优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豁免甲方因本次服务计划而与借款人和乙方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利息管理费、债权转让服务费。

- 1.5. 系统自动配对的债权类型为通过财加信用审核认证的债权。
- 1.6. 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甲方作为使用优投宝系统自动投标的会员比未使用该系统的投资人在投标时间上将享受优先顺序。
- 1.7. 在可行的情况下，优投宝系统亦将为甲方的自动投标进行风险优化，包括债权转让咨询等优化以降低甲方债权组合的整体借贷风险并提升甲方的整体回报。

## 第二条. 资金冻结及回收方式说明

- 2.1. 委托资金成功冻结后，优投宝系统于委托期限内将委托金额（包括其收益）自动投标于符合条件的项目。
- 2.2. 甲方委托期限届满后，如加入本次服务计划的相关资金尚处于出借状态未完全回款，则将以转让服务计划下相对应债权的方式实现，同时视为甲方授权乙方代甲方通过自动系统进行债权转让并签署有关协议（如需要）和收付、划扣有关款项。当上述甲方所持有的债权全部转让变现，甲方在乙方财加网站系统内进行确认并依据本协议 1.4 条支付相关费用后，本次服务计划下所剩全部资金将解冻并由甲方自行支配。

## 第三条. 提前赎回

- 3.1.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委托资金提前赎回。

## 第四条. 逾期债权转让计划

-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默认免费升级为财加网站的 VIP 客户，享受逾期债权转让计划保障，即在投资的债权发生逾期时能够及时收回当期应得的本金及利息。
- 4.2. 上述逾期债权转让计划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根据优投宝系统将甲方委托资金与财加网站上的借款标匹配并达成相关《借款合同》。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借款合同》项下，如借款人未在当期还款日的 18 时前完成还款，则视为借款人逾期，第三方会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该笔逾期债权，债权转让的对价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当期本息金额，该笔债权转让款将于《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日的 24 时之前到达甲方账户。

## 第五条. 变更

- 5.1. 乙方有权对优投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暂停、取消、修改规则，并拥有对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 5.2. 规则一旦发生变动，乙方将会在财加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如果甲方对更改后的规则在乙方于财加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接受规则的变动，乙方认可该变动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公告后第 11 日的上午【8】时起生效。
- 5.3. 如乙方决定暂停或取消优投宝系统，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委托金额并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实际履行的委托期限向甲方支付该期限内的收益。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6.1. 甲方保证其参与优投宝计划的委托金额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有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则甲方无权享有其委托资金带来的预期收益。若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所有损失。
- 6.2. 甲方加入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后，在委托期限内，有权随时查询其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以及优投宝系统服务计划已经帮助其匹配的债权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说明情况。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说明情况，且甲方有充足证据证明乙方未将委托资金用于财加网站的投标而挪作他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6.3. 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 6.4. 甲方参与优投宝计划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 6.5. 如果甲方参与优投宝计划的委托资金出现继承或赠与情形，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乙方确认后予以协助进行委托资金的转移，并相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6.6.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7.2.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电力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系统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协议期限内，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

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 第九条. 效力与生效

9.1. 本协议采用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制成，两种文本形式不存在法律效力上的差别：

(1) 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甲乙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2) 纸质文本形式制成，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9.2.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确认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为电子文本，则甲方确认的方式为在乙方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并由财加网站自动生成合同文本。

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优投宝系统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5467549

签署日期：